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丁毅、毛英、戴文斌、毛兴峰: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诺力”)系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关联方。2024年,诺力股份控股子公司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智能”)与长兴诺力发生605.67万元资金往来,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诺力股份未在2024年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诺力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的规定。长兴诺力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三条的规定。诺力股份董事长丁毅、总经理毛英、时任董事会秘书戴文斌、财务总监毛兴峰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到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反思、深度总结、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修订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同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FB7013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2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靶向补体系统凝集素途径关键蛋白MASP-2靶点的siRNA药物(产品代码:FB7013)临床试验申请,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FB7013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内容

产品名称:FB7013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适应症:拟用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A肾病(IgA肾病)的治疗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1、FB7013药物机制

FB7013,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靶向补体系统凝集素途径关键蛋白MASP-2靶点的siRNA药物,是全球首个申请临床、作用于MASP-2靶点的siRNA药物,具有同类首创(First-in-Class)潜力,开发的首个适应症为原发性IgA肾病的治疗,通过特异性抑制MASP-2活性阻断凝集素途径异常激活,减少补体介导的肾脏组织损伤;基于作用机制,未来可拓展至膜性肾病、糖尿病肾病等多个补体异常激活相关疾病领域。

2、FB7013临床前研究数据

FB7013在健康食蟹猴中对靶蛋白具有强效且持久的抑制作用,单次皮下注射FB7013对血清MASP-2蛋白的最大敲降幅度)95%,且维持时间长,在给药后105天蛋白敲降幅度仍大于90%,预期在临床阶段有望实现每3-6个月给药一针,有望提升患者的用药依从性。

FB7013在食蟹猴IgA肾病模型中显示出明确的疗效,且试验观察期间,安全性良好。在食蟹猴IgA肾病模型中,FB7013单次皮下注射给药后,尿总蛋白肌酐比值(uPCR)和尿总蛋白(uTP)呈剂量依赖地持续显著降低,肾小球滤过率(eGFR)呈剂量依赖地持续升高;高剂量治疗8周后,使肾小球系膜区系膜细胞数量减少36%,使肾小球内IgA沉积减少43%。经In-silico脱靶分析、RNA-seq分析和miRNA样脱靶分析,FB7013未见明显的脱靶风险。安全药理学结果表明,FB7013对清醒食蟹猴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及中枢神经系统均无明显影响。

2025年11月,由美国肾脏病学会(ASN)主办的2025ASNKidneyWeek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敦盛大举行,公司受邀参加大会并以口头报告的形式发布了FB7013在食蟹猴IgA肾病模型中完整的临床前药效数据。

3、潜在市场前景

IgA肾病是全球最常见的原发性肾小球肾病之一,其核心病理特征为免疫球蛋白A(IgA,主要为半乳糖缺陷型IgA1,Gd-IgA1)免疫复合物在肾小球系膜区异常沉积,进而引发系膜细胞增生、基质扩张等病理改变,最终导致慢性肾功能衰竭/终末期肾病(ESRD)。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全球IgA肾病患者人数由2015年的880万人增加至2020年的930万人,预计2030年将达到1,020万人;全球IgA肾病治疗药物市场保持快速增长,预计从2020年的5.67亿美元增至2025年的11.96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6.1%,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

三、风险提示

本次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公司尚需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新药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临床试验的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次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4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2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晓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长陈晓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陈文科先生、财务总监卢自奋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76,600	98.6021	208,900	0.8415	138,100	0.55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476,600	98.6021	208,900	0.8415	138,100	0.55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关联股东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964,000,000股表决权及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持有的106,000,000股表决权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璐、吴凌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司太立”)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3号)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5,895,380股,发行价格9.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4,979,955.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87,520.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792,434.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5月30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199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公司开设了以下2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相关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51984490296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8968638568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调整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终止一期二阶段及二期生产线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1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他授权人士在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工作,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注销时专户余额(元)
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51984490296	231,581.10
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89686385683	155.59

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即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2日-2026年2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367.5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6%
实际回购金额	15,000.001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9元/股-5.1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11日止。

二、回购实施情况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及2024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8);2025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675,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未有增加。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9元/股,成交金额为150,000,015.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超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实施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最低限额,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能够满足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的规模,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方案要求。提前终止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2,246,700	100	1,142,246,7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3,675,900	2.95
股份总数	1,142,246,700	100	1,142,246,700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3,675,9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开上述用途的,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告编号:2026-00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范股份”)拟与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在本协议项下,风范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唐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开展销售产品/商品、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公司预计协议发生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2.67%股权,唐山工控与公司股东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尚在进行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唐山工控将持有公司29.99%股权;唐山工控为唐控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唐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了《2026年度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全票通过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该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建祥、陆巍、孔立军、梁雪平)需回避表决。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祥、陆巍、孔立军、梁雪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唐山工控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回避对《2026年度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唐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开展销售产品/商品、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公司预计协议项下发生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唐控发展及其下属公司交易发生金额为49,993.5473万元,与本年度预计金额200,000万元的主要差异为:受5.31分布式光伏并网电价政策影响,本年度后期公司与关联方关于分布式电站业务合作有一定程度放缓;另外,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销售产品/商品、购买原材料类业务处于磨合阶段。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100,000	1,609.2100	187.41	受5.31分布式光伏并网电价政策影响,本年度后期公司与关联方关于分布式电站业务合作有一定程度放缓;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不超过100,000	48,384.3373	0	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销售产品/商品、购买原材料类业务处于磨合阶段
合计		不超过200,000	49,993.5473	187.41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成立时间:2010年07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557695479R

注册地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楼2001、2002、2003

注册资本:91956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2,115,123.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97,034.09万元、营业收入487,397.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011.07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2,512,684.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80,025.39万元、营业收入639,47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387.11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唐山工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2.67%股权,唐山工控与公司股东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第二次股份协议转让尚在进行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唐山工控将持有公司29.99%股权;唐山工控为唐控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唐控发展及所属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唐控发展及所属公司销售产品、商品,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取得,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其他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

公司向唐控发展及所属公司购买原材料,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 报备文件

1、风范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风范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04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
方案日期	2026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0.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79元/股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94万股-460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估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0.4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0.2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9元/股(含)。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实施期限为待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51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542%,最高成交价为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元/股,成交金额为2,999,6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0 0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3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3日

至2026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度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00	风范股份	2026/1/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1月20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联系电话:0512-51885888转6号键

联系传真:0512-52401600

电子邮箱:sunl@cstower.